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前介入與安置後服務實務研習
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109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108年9月9日桃教特字第1080072460號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本市心評人員針對鑑定安置整體脈絡的了解，使轉介前介入-鑑定安置-後續服務提供能無縫接軌。

（二）提升本市心評人員核定考試服務及執行無障礙評量工作之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場次一：109/07/20(一) 09:00~16:10。

（二）場次二：109/07/23(四) 09:00~16:10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四樓活動中心

八、講師：清華大學特教系 孟瑛如教授

九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心評人員，每場次預計300人，各場每校至少薦派一人參與，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。

（一）每校錄取1人(以報名順位在前者先錄取)。

（二）特教班級數二班以上者(含)錄取第2人(以報名順位在前者先錄取)。

（三）其餘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(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)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報名
（聯絡人：3394572李佳音〈分機828〉、李明潔〈分機829〉，
e-mail: 2017typt@gmail.com）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**歡迎提供欲釐清的個案或疑問，**本研習**為參與者和專家學者及其他心評人員專業對話、討論和釋疑的平台；**欲提至研習討論的個案檔案，請掃描後刪除個資，問題請以文字或圖檔方式呈現，於7/15日(三)前寄至2017typt@gmail.com信箱，並先與陳慧儒老師〈分機840〉聯繫以利研習流程的安排。
2. 請珍惜研習資源，錄取後無故未參與或未事先請假者，將影響後續相關研習的錄取。
3. 響應環境保護，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，請自備水杯。
4.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。
5.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前介入與安置後服務實務研習**

**課程表**

✽上課地點：桃園市東門國小綜合大樓四樓活動中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 時間 | 場次一109/7/20(一) | 場次二109/7/23(四) |
| 9：00～10：30 | **特教結合普教之轉介前介入模式(一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說明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0：30～10：40 | 中場休息 |
| 10：40～12：10 | **特教結合普教之轉介前介入模式(二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評量實施方式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2：10～13：00 | 午餐 |
| 13：00～14：30 | **鑑定安置後連續性特教需求服務提供(一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如何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考試評量服務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
| 14：30～14：40 | 中場休息 |
| 14：40～16：10 | **鑑定安置後連續性特教需求服務提供(二)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 **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措施說明及注意事項**清華大學孟瑛如教授 |